

项目编号：SYCG-TP[2025]001 号

山阳县敬老院护理床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山阳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：西安欧品世嘉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保养、维护。

3.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。

3.4 协助乙方做好家具设施设备进场安装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。

3.5 在质量验收和安装验收后,如果甲方认为产品有质量问题,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以检测鉴定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检验不合格,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货,并确保产品合格。

3.6 如甲方改变房间使用功能和方案,应跟乙方协商改变后方案和标准确认签字变更等事宜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和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4.2 负责各类采购货品的运输(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价款中,甲方不另行支付)。

4.3 负责货品的安装摆放。在甲方对产品进行交货验收合格后,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产品的安装(安装费已包含在价款中,甲方不另行支付)。各个货品的安装须符合甲方要求场地、位置。

4.4 在产品质保期内,在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,负责提供免费的维修或免费更换。

4.5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权利瑕疵,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责任。

4.6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使用功能要求及变更后的方案进行施工,

合同采购正文

山阳县敬老院护理床采购项目置项目编号: SYCG-TP[2025]001号, 由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, 山阳县民政局 (以下简称“买方甲方”) 确定西安欧品世嘉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乙方”) 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, 小写: 1096000.00 元整。

1.1 货物明细及规格:

本采购为满足全县 19 个敬老院及分院的失能半失能院民生活需求, 特采购 502 张护理床 (其中, 一般护理床 232 张, 多功能护理床 270 张)

1、多功能护理床

规格: 外形尺寸 (长/宽/高, 单位: mm): $2130 \times 960 \times 500$

2、普通双摇护理床

规格外形尺寸 (长/宽/高, 单位: mm): $2130 \times 960 \times 500$

(2) 技术参数

A. 双摇系统实现各种体位, 背部升降: $0-70^{\circ} \pm 5^{\circ}$, 腿部升降: $0-50^{\circ} \pm 5^{\circ}$;

B.四个点滴架插座，钢板成型；四个引流袋挂钩；床体四角配防撞护角；

C.床框加厚用材，采用 $40 \times 80 \times 1.5\text{mm}$ 矩型钢管，床腿采用 $50 \times 50 \times 1.5\text{mm}$ 方管，床体静态最大载重 400kg，床体动态

2. 第二条 交货及验收

2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同预付款后，40 天开始供货，交货到买方指定山阳县各区域敬老院安装到位，买方应保证现场达到货物运输、搬运、摆放和安装达到交付条件。

2.2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3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数量配送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并有现场负责人签字确定数量单。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，待乙方免费完成货物调试、安装工作后，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和安装验收。

2.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：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。

2.5 货物试验及安装工作验收的标准：按行业通行标准、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承诺（详见合同货物明细的标准）。

2.6 产品交付时须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检验报告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有权对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进行监督，并对产品质量随时进行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3.2 监督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要求正确安装到位和定期

并积极配合甲方更改后的设计方案及数量、工艺、材质的变更确认。

第五条 合同验收及付款结算方式:

5.1、货物到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后七日内应组织验收,发现有质量问题,三日内应向卖方书面提出,超过此期限未验收,视为验收合格。

5.2、付款方式:

5.2.2, 合同签定生效后,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预付款即人民币 328800.00 元整;

5.2.3、货物配送安装全部到位后,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,30 天内付清余货款 70%即人民币 767200.00 元整。

5.2.4, 如因双方责任而造成延期,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。如未按此约定付款方式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损失。

5.2.5, 所有货款未付清前,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,买方仅有权使用该产品。

5.3 结算单位: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,在付清全款前,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

5.1 甲方所购产品的质量须符合原厂原装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承诺之产品,以较高的标准为准;若双方有特别约定的,应同时符合约定的标准。

5.2 乙方提供产品检验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货并

更换不合格产品。

第七条 产品验收

7.1 本合同产品须原厂全新包装。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（该期间不满足验收或安装需要的，甲方可适当延长）。若甲方验收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产品不良、破损、数量短缺等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对此进行退换货、补足数量处理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无法退换货或逾期不处理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，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款项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7.2 乙方交付产品时，应一同交付该产品有关的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。

7.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不因该产品通过甲方的进货验收而减轻或豁免。

7.4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所有权，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产品保修

8.1 本合同产品乙方提供叁年的保修期。保修期从通过甲方进货验收之日起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产品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新配件，并及时提供备用产品。在保修期内，经乙方两次维修后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给予退换货处理，并及时提供备用产品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除

外。保修期过后乙方保证提供收费维修，收费维修仅收取合理的工时费和合理的配件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。

1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2 乙方违约。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付价款 30%违约金，必要时追究其他全部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采购服务的；
2.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；
3. 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事项。

9.3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：对本项目的供货均由乙方负责完成，保证不分包他人。否则愿接受甲方的一切处罚，包括经济处罚，甚至解除委托协议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院

10.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传真件与原件一致的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阳县民政局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欧品世嘉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91388791



2025 年 5 月 16 日